

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非全职专家聘用工作实施办法

(202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充分利用国内外智力资源，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事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和基本要求

1. 坚持党管人才，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非全职专家聘用工作。

2. 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按需引进，必有所为”的原则，以“岗位聘任，任务导向，聘期管理，目标考核”为运行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参与学校发展和建设。

3. 聘任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满足聘任岗位条件，身体健康，聘期一般为 3-5 年。

二、岗位条件和待遇

1. 特聘教授 A 类岗位

(1) 聘任对象

聘任对象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或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聘任后能够带领学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大力提升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水平，为学校发展提供重要决策咨询和战略性建议的专家、

学者。

（2）岗位待遇

岗位 1：专家每年与学校合作工作时间为 3-6 个月，学校按照 30-60 万元/年（税前）提供工作津贴；报销来校工作时从驻地到学校的往返旅费；在校工作期间，免费提供临时住所和办公场所。

岗位 2：专家每年与学校合作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学校按照 12 万元/年（税前）提供工作津贴；报销来校工作时从驻地到学校的往返旅费；在校工作期间，免费提供临时住所和办公场所。

3. 特聘教授 B 类岗位

（1）聘任对象

聘任对象为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或标志性成果，具有带领相关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能够指导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积极培养国家级后备人才的专家、学者。

（2）岗位待遇

聘任后，专家每年与学校合作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学校按照 3 万元/月（税前）提供工作津贴（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核算）；每年报销两次来校工作时从驻地到学校的往返旅费；在校工作期间，免费提供临时住所和办公场所。

4. 特聘教授 C 类岗位

（1）聘任对象

聘任对象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人才，能够讲授

本学科核心课程和前沿理论，具有丰富的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经验，能够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课题，在申报和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专家、学者。

（2）岗位待遇

聘任后，专家每年与学校合作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学校按照2万元/月（税前）提供工作津贴（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核算）；每年报销两次来校工作时从驻地到学校的往返旅费；在校工作期间，免费提供临时住所和办公场所。

三、岗位职责与任务

受聘专家与学校、聘用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明确聘期工作具体岗位职责和可量化目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学校的高质量高内涵发展提供有效的智力服务和决策咨询；
2.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对本学科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支持建议，推动学校一流学科建设；
3. 参与组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实力的学术团队，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4.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和培养研究生；
5. 为学校引荐有学术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指导申报国家各类人才支持计划或人才项目；
6. 协助申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科技开发项目），以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论文、申报专利等。

四、聘用程序

1. 申请人员填写《合肥工业大学非全职专家聘用审批表》；
2. 各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应聘人员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经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人事处；
3. 学校人事工作委员会对各单位申报人员进行评议；
4. 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及相关待遇。

五、管理与考核

1. 各单位负责聘用专家的日常管理和服务，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安排专人负责联络，帮助他们解决在校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聘期任务的顺利完成。
2. 学校对非全职专家实施聘期目标考核管理，聘期结束前，由聘用单位向学校汇报专家在聘期内的履职情况及岗位目标完成情况。
3. 对于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专家，经双方协商可续聘；对于未完成目标任务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终止聘用；对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专家，学校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4. 聘用专家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师德师风等相关规定、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有损学校声誉等情况的，学校终止聘用关系，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附则

1. 依托我校申报获批国家级项目（非全职）的高层次人

才，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设置岗位，双方约定薪酬、聘期及相关待遇，并签订聘用合同。

2. 非全职专家对工作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3. 受聘专家在校工作期间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伙食、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意外伤害保险等。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合工大党发〔2018〕37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聘用的非全职专家，仍按原聘任合同执行。

5.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